

#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川财建〔2016〕181号



## 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级产业园区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园保贷项目）的通知

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“园保贷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〔2016〕208号）规定，以及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的 2016 年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项目计划方案，现下达你公司“园保贷”项目省级财政补偿金 12000 万元。

请接通知后，及时将资金按“园保贷”三方协议约定拨付到合作银行，并将拨付情况报财政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力争项目早日发挥效益。

此款请列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50299-其他制造业支出”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10月11日